

(A)

关于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90 号建议的答复

于俊亭、曹秀萍、宋汝春、侯长力、刘忠勇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设立道路深度标尺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对于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准确和全面、同时也分析的十分到位，也非常符合实际状况。我们对此十分认同。

1、针对您们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建议，“利用现有的交通设施，在交通路口明显部位安装积水深度标尺”，因交通设施属于交通部门负责，建议由交通部门装设。

2、在道路地势低洼处和容易积水的地方，安装合适的积水深度标尺：我中心将在管辖范围内积水较严重的位置设置“积水警示”标尺。

3、为确保城市安全度汛和车辆、行人通行安全，我中心在所辖下穿桥施划积水警戒线，设置积水深度标尺，旨在提示车主驶入下穿桥时应注意前方积水情况。

具体做法是在进入下穿桥方向的墙壁上，离最低点 27 厘米处横向标注红色警戒线，线宽 6 厘米(上端距离最低点 27 厘米，下端距离最低点 21 厘米)，并标写“警戒线”字样。

为便于查看积水深度，在警戒线外侧迎车方向安装蓝色水位标尺，标尺高 1.5 米、宽度 30 厘米，最低点与路面齐平。而为防止桥下积水过深，设在下穿桥下方的标尺被淹，车主无法判断水深，此次还在桥两侧迎车方向醒目位置安装了电子警示屏，便于车主在进桥前即可判断桥下积水情况。

当下穿桥内积水漫过警戒线时，表示前方下穿桥积水深度已达到 27 厘米以上，我中心现场人员会立即放下禁行护栏，封闭交通，禁止车辆和行人进入下穿桥。

淄博市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联系人：淄博市张店区市政服务中心 刘艳丽

联系电话：2168260

抄送单位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